總目1-應課稅品稅項

收入	詳情
----	----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收入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碳氫油類	2,836,130	2,549,239	2,825,735	2,910,507
020	含酒精飲品	235,898	203,514	238,686	235,898
030	其他酒精產品	11,779	7,500	14,000	14,000
050	煙草	2,962,847	3,821,558	3,100,000	3,012,000
	總額	6,046,654	6,581,811	6,178,421	6,172,405

收入來源簡介

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就碳氫油類、含酒精飲品、其他酒精產品及煙草所繳納的應課稅品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應課稅品稅項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2.5%。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178,421,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403,390,000 元(6.1%)。

在分目 010 碳氫油類項下的收入增加 276,496,000 元(10.8%),主要因為汽油的需求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20 含酒精飲品**項下的收入增加 35,172,000 元(17.3%),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消耗量較預期 為多。

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產品**項下的收入增加 6,500,000 元(86.7%),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需求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50 煙草項下的收入減少 721,558,000 元(18.9%), 主要因為煙草消耗量的減幅較預期為高。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預算為 6,172,405,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6,016,000 元(0.1%)。